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延安开放大学消防改造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5
2.发包人	7
3.承包人	7
4.工程质量	10
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
6. 工期和进度	11

7.材料与设备	13
8 试验与检验	13
9.变更	13
10.价格调整	14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5
12. 验收	18
13. 竣工结算	19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0
15. 违约	21
16. 保险	24
17. 争议解决	24
附件	26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安开放大学

承包人（全称）：延安恒久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安开放大学消防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延安开放大学消防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中段。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1）土建工程：墙面的拆除及新建部分，室外消防管网的敷设及地面恢复，新增屋顶风机、水箱间及排烟机房；（2）安装工程：新增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及排烟系统等图纸范围内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为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合格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依据中标通知书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零叁佰元整(¥2620300.00 元)；

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以审计机关审定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海玉 注册编号陕 2611415598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技术标准和要求；
- （3）图纸；
-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延安市宝塔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税号： 12610600436451099A

地址： 延安市双拥大道永兴路中段

电话： 0911--8017080

开户银行： 工行延安苑中路支行

账号： 2609010129200016461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税号：916106009569337070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洲花园 A 区 14-2-101

电话：0911-22155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26901601040012127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答疑纪要、图纸、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2.3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2.4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令。

1.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2.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纸质及相应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4.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4.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延安开放大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的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方项目经理；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陈延虎;

联系电话: 1357110920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日。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移交基准点,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接至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等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其中壹套原件和贰套复印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 承包

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任海玉；

身份证号：6106251989031210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4155986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17)0012093；

联系电话：0911-2215500；

电子信箱：392917776@qq.com；

通信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凯泽世纪城；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项目的实施。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项目的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同时执行发包人相关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伍万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如发生此类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若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3天（且不得同时请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发生此类行为视为违约，若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班子成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随意离开施工现场的。并且承包人承担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3.5 分包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如发生此类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若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3 天（且不得同时请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发生此类行为视为违约，若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班子成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随意离开施工现场的。并且承包人承担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电气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6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59-2011)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标准出现更新，执行新的标准。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46-2004)。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标准出现更新，执行新的标准。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该文件后 7 天内。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该文件 5 天内。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6.8 提前竣工的奖励

6.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7.2 样品

7.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按信息价计算。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9.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本工程上限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为准。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增减幅度在 $\pm 5\%$ 以内的, 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 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执行最新国家、省、市相关政策，除暂定价材料外，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在 $\pm 5\%$ 以内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主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在 $\pm 5\%$ （不含 $\pm 5\%$ ）以外的，采用造价信息予以调整。以招标最高限价为基础价格，只补偿超出最高限价 $\pm 5\%$ 以外部分的价差，综合单价不变，价差计取规费和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人工费执行最新国家相关政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预付款担

保的形式为：无。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工

程量计算规则：

一、编制依据

1.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 人工费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文件记取；

3. 税率按《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税率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计取；

4. 规费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文件计取；

5. 措施费按《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

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文件计取;

二、本工程清单采用广联达 GCCP7.0 编制。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实计量。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付款。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施工期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后 7 天内审核批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的扣回：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相应预付款；

1. 每月按照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9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3.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机关审定价款（审计结论）的 97%；

4. 剩余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发包人同相关验收部门签署合格意见书后付清；

5. 所有变更、签证不计入当期工程款，相关工程款在决算审计结束后计入审定价一并支付；

6. 发包人凭借承包人提交的合同原件、工程款支付凭证、工程款支付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不及时提交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不限于：银行转账、支票、承兑汇票等形式。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验收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后承包方需在 20 天内提交书面竣工验收资料以及书面竣工验收报告，逾期提交的，逾期每日支付合同暂计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2.3 竣工退场

12.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3.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须经审计机关审计，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审计机关审定的数额为准。审计期限以审计机关的实际审查期限为准，最多不超过 6 个月，审计期间不计入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期限，审计完成后 28 天内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工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结论作出后的合理期限内。
因承包人不认可审计结论导致双方发生争议，进而出现付款迟延的，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个月。

14.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1.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5%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14.1.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无利息。

14.2 保修

14.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4.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视情况赔偿承包方相应损失。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

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双方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总工、钢结构和机电负责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项目经理和总工每周不少于 6 天，累计不少于 36 小时（发包人书面批准除外）、机电负责人每周不少于 6 天，累计不少于 48 小时（发包人书面批准除外），如果达不到要求，视为违约，违约金依据每人次违约金额：项目经理每人次违约金额 1000 元；总工每人次违约金额 800 元，并从当月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该工程为总承包负责制，承包人对所有参建的分包商在施工现场的行为负有管理义务，承包人分包的专业施工队伍，进场后都必须纳入总承包人统一管理，如因总承包人管理不善，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质量或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总包承包人担管理违约责任，并承担 5-10 万元的违约金。后果严重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承担一切损失的赔偿。

3)违反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每人次违约金额 1000 元，累计超过十人次的，一次性承担 1 万元违约金，后果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承包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将主体工程肢解分包，一经发包人发现立即解除合同清除出场，要求承包人支付已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5)承包人在本工程上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或者瘦身材料、以小代大材料、以次充好材料等不符合国家相关机构认可及合同约定的材料，一经发现，立即整改至达到要求。后果严重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赔偿给发包人一切损失并处以十倍损失的违约金。

6)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承包人无故停工或拖延工期七天以上，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8)承包人转包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工程，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在收到此类终止合同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地撤离现场，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9)承包人违反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的，按规定承担违约金。

10)除上述情况外，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就其违约行为每次每项还应向发包人行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以上，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发包人损失。

11) 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其员工投保，险种为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雇主责任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投保。

16.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 安全目标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延安开放大学

承包人（全称）：延安恒久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延安开放大学消防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消防设备安装和局部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内土建工程墙面粉刷为 1 年；
2. 装修工程为 1 年；
3. 电气管线、消防给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5.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5.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因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

按照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5.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5.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

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发生承包人接到维修通知未及时予以维修，而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支付维修费用情况，该费用自承包人保修金中支出，保修金在结算时多退少补，如发生纠纷按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话: 0911-8017080
户银行: 工行延安苑中路支行
号: 2609010129200016461
政编码: 716000

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话: 0911-2215500
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号: 26901601040012127
政编码: 716000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注册计划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 12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安全目标责任书

甲方：延安开放大学

乙方：延安恒久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乙方双方的约定，乙方承建甲方延安开放大学消防改造项目施工任务，在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中，甲方乙方都应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范、标准，并确定履行法、法规所赋予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以确保建筑工程施工始终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进行。现经甲方乙方商定，进一步确认，同意就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宜明确如下，并就有关安全管理事项制定以下目标责任，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进场后应遵守国家和本地对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文件规定，包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乙方对施工现场的规定负全责，凡在施工现场内（含生产现场和生活区）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导致发生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事故、触电土方坍塌事故或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失火、失盗、人员伤亡事故，以及民生政治、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一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二、施工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从项目经理到一线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在内），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备档，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

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到使所有施工人员知情，并使操作人员制定和掌握具体的实施方法）。向有关部门提供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保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三、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力量实施现场安全监督、跟踪管理、并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发挥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要及时指出、坚决制止。

四、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施工，并做到：

1. 加强暑期中暑或流感的有效防控，发现异常立即了解情况并送医隔离。

2. 施工作业前需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具器材等进行检查，确认完好无误后方可使用。电气设备、电源线路必须绝缘良好，不得与金属物浸水位置（导电物品）搭接捆绑在一起，各种临时电源线，绝缘皮要防止摩擦破损和被重物埋压。电动机、配电箱应按规定安装防护设置、漏电保护器及接地、接零和设备专一电闸等有效控制。当临时停电或停工休息时必须拉闸、上锁。

3. 在施工中动用明火（如进行电气焊作业）或高处作业等必须实行审批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含生活区）的消防设备、器材按有关规定配置，对易燃易爆的危险品运输、储存、保管要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4. 督促施工人员做好下班后清理检查工作，对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因素的重点部位（如管道沟、槽，管道井及高低压线路、变电、

配电设施等）要采取防护措施，设置防护围栏，设置警示标识（含晚间设置警示灯）。要严加防范、重点监控。

5. 实施挖土作业和拆除工程中发现管道、电缆及其它埋设物应及时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6. 按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布置生活区消防通道、消防设施、消防专职安全员。

五、乙方应按规定要求制定劳保技术措施，保证操作人员劳保用品和用工规范要求。

六、乙方应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和环保、环卫的有关规定设置宿舍、食堂、饮用水及其他卫生设施。对施工现场的环境（如现场废水、扬尘、噪声、振动、坠落物等）进行有效地控制，为防止职业危害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

七、关心职工及外地施工队伍的生活，及时了解思想动态，最大可能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帮助他们克服工作、生活上的困难，确保其思想稳定生产安全。

八、保证施工区内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做到：无扬尘、路面平整、整洁。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督，对各种不安全因素、隐患有权提出整改意见直至停工整顿。对甲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及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对当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采取临时可靠措施加以控制，对经指出不予整改的或乙方失职失误造成的事故案件的，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约定，按违约给予相应处罚。

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有效期至工程竣工

时乙方撤离施工现场后。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和延安市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标准为依据。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